愛台灣爭人權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新聞通知　1994年6月28日發

台中立德派出所凌虐洪建中致死案

不滿獨擔刑責　被告黃英仁向台權會陳情

會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25巷3號9F
電話◉(02)363-9787
傳真◉(02)363-6102

台中市警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員警凌虐洪建中致死案，日前台權會接獲五名被告中唯一被判刑的立德所副主管黃英仁的陳情書，這也是台權會所碰到第一件受害人與加害者同時陳情的案子。

洪建中遭警刑求致死案，於今年 3月24日由台中地方法院宣判，當時僅副主管黃英仁依凌虐人犯致死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主管王明隆、警員施憲欽、陳木森、黃舜德等因法官認其未參與毆打判處無罪。

據黃英仁的陳情書指出，洪建中案發生後，警局上下相互串供勾結，期以脫卻刑責，而且參與毆打刑求洪建中者還不只被起訴的五名員警，尚包括以證人身份出庭的警員，黃國龍、周毅仁、藍甫民等三人。另據死者洪建中之家屬指出，案發後，警三分局刑事組陳姓組長曾向他們表示，警方為儘速解決此案，已要求副主管擔罪，請家屬體諒警局的壓力沉重。

姑且不論黃英仁所言是否屬實，然洪建中在不到半小時的時間內遭毆打致死，絕不可能是單人獨力所為。在此，台權會不僅唾棄警方苟且逃避的心態，更抗議司法判決的不公，提供了涉案警員得以脫罪的屏障。